

邪恶黑窝

【第一期】

湖北省洗脑班

曝光

湖北省洗脑班的恶警和犹大

湖北省洗脑班过去位于武汉市汤逊湖的武汉警官学校大门内的一个度假村里，称之为“省法制教育中心”；现在位于武汉市武昌区南湖板桥村，左边是湖北女子劳教所，右边是马湖宾馆，洗脑班外墙上写着“湖北省法制教育所”（如图示），正大门却没挂任何牌子，这就是湖北省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黑窝。



一、曝光在汤逊湖期间，湖北省洗脑班的恶警和“犹大”

这个期间，分两个阶段曝光：

第一阶段（2002---2003年）：主要负责人是李国庆，具体负责人是田明和毕慧琼；充当“犹大”（中共称“帮教人员”）的人有很多，其中一部份清醒了，一小部份还是糊涂的。

1. **李国庆**，湖北省劳教局局长
2. **张幸福**，原沙洋七里湖劳教所政委，因为张幸福迫害有功，张幸福官升至湖北省司法局副局长，他的老婆李华也调到位于武汉的湖北省女子劳教所任主任科员。现在他兼任湖北省洗脑班政委。湖北省洗脑班的“犹大”骨干，大多是出自他的迫害下促成而误入歧途的。
3. **田明**，原沙洋七里湖劳教所三大队民警，具体负责“转化”迫害法轮功学员，兼讲中共法律课。曾经公开出版过一本攻击诬陷法轮功的书籍。因为迫害有功，田明被提升到湖北省劳教局任职。
4. **毕慧琼**，原沙洋七里湖劳教所狱政科科长，兼任二大队（女子队）教导员，具体负责“转化”迫害法轮功学员。现在是湖北省女子劳教所狱政科科长。
5. **何高伟**，原沙洋七里湖劳教所三大队民警，配合田明和毕慧琼具体实施“转化”迫害法轮功。
6. **彭春兰**，原沙洋劳改农场职工子弟学校教师，一级警督；因炼法轮功被劳教三年，在沙洋七里湖劳教所劳教期间，“转化”后被抽到湖北省洗脑班当“犹大”，曾经是“犹大”的班长，为中共迫害法轮功助纣为虐。到现在还没清醒，还在做“传销”
7. **季同力**，原十堰二汽集团公司职工，因炼法轮功被劳教三年，在沙洋七里湖劳教所劳教期间，转化后被抽到湖北

省洗脑班当“犹大”，曾经是“犹大”的骨干，为中共迫害法轮功助纣为虐。到现在还没清醒，还在做“犹大”。

第二阶段（2003年以后）：主要负责人是政委刘勇军、党委书记江成方，具体负责人是龚健和江黎丽。

8. **刘勇军**，湖北省洗脑班政委；原是邓林劳教所政委
9. **江成方**，湖北省洗脑班党委书记；原是湖北省武汉狮子山戒毒劳教所党委书记。
10. **龚健**，湖北省洗脑班科长，具体负责“转化”迫害法轮功学员；原是沙洋七里湖劳教所电教科民警
11. **江黎丽**，湖北省洗脑班副科长，具体负责“转化”迫害法轮功学员；原是沙洋七里湖劳教所二大队（女子队）民警。
12. **何高伟**，原沙洋七里湖劳教所三大队民警，配合龚健和江黎丽具体实施“转化”迫害法轮功。兼任中共法律课教员。
13. **蔡正英**，原湖北省武汉狮子山戒毒劳教所民警，配合龚健和江黎丽具体实施“转化”迫害法轮功学员。现任湖北女子劳教所狱政科副科长。
14. **刘成**，湖北省洗脑班民警，刚从警校毕业，配合龚健和江黎丽具体实施“转化”迫害法轮功学员，兼任中共法律课教员。
15. **孙莉**，湖北省洗脑班民警，刚从警校毕业，配合龚健和江黎丽具体实施“转化”迫害法轮功学员。
16. **余帮清**，沙洋劳教所狱政科科长。湖北省洗脑班的很多“犹大”，就是在他的迫害下促成而误入歧途的。
17. **丁星桥**，原孝感市云梦县中学语文教师，因炼法轮功被送到湖北省洗脑班，在洗脑班“转化”后，自愿充当湖北省洗脑班“犹大”，曾经是“犹大”的班长，为中共迫害法轮功助纣为虐。到现在还没清醒，还在做专职“犹大”。
18. **鲍爱华**，丁星桥的妻子，被其丈夫“转化”后，跟随其丈夫到湖北省洗脑班做“专职犹大”，助长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嚣张气焰。还在做专职“犹大”。
19. **刘立安**，原黄石退休教师，自愿长期充当湖北省洗脑班“犹大”。还在做专职“犹大”。（转下页）

酷刑示意图举例



1、野蛮灌食：将人的双手分别铐住，多个警察或劳教“包夹”用力按紧法轮功学员的躯体、四肢和头部，用塑料长管野蛮的插入鼻孔或口腔中，再往管中灌牛奶（用法轮功学员自己的钱买的）、稀饭、盐水等。由

于操作不熟练甚至故意乱插，很多时候把食道或胃插出血了，有的插入了气管，把肺插破了，导致死亡。

在灌食过程中，恶警龚健与何伟叫嚣说：“我们这里有最先进的灌食器材，但是我不用，对于你们来说太舒服了，要用又粗又硬的管子。”他们野蛮的插入学员的鼻子，故意的插进去，抽出来，再插进去，再抽出来，反复野蛮抽插，故意把食管、胃插烂，导致学员出了很多血，出现生命危险。

2、“毒针摧残”：医院用药，旨在救人。而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用药，旨在毁人，不疯即死。尤其是对曾今受过中共残酷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为了封口，就用破坏神经系统的药物，注入体内，或者拌在食物中，让人失去记忆，成为废人，精神失常，或者死亡。真是“党政军警医，血染五星旗”。



3、电棍电击：用一根或多根警棍电击法轮功学员的身体，甚至是会阴、腋窝、颈部等敏感部位，导致皮肤或内脏损伤后化脓感染，导致死亡。

4、“长期不准睡觉”、“体罚”等手段：在恶警的安排下，“犹大”们轮流上阵，围攻法轮功学员，强行灌输邪悟歪理，如果不听，就体罚法轮功学员，让法轮功学员长期站军姿，挖墙角，不准睡觉，一连多少天都如此。弄的法轮功学员长期处于精神紧张和身体极度疲惫之中，身心受到极大的压力。洗脑班的高转化率就是这么来的。◇ **通信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南湖板桥村湖北省法制教育所 邮编：430060**

(接上页) 20. 李青霞，原荆门人，自愿长期充当湖北省洗脑班“犹大”。还在做专职“犹大”。
21. 尹双平，原天门人，自愿长期充当湖北省洗脑班“犹大”。
22. 王红发，原武汉市人，曾经长期充当广东深圳特区洗脑班“犹大”，也在湖北省洗脑班当过“犹大”。与原配妻子离婚后，与已经转化的高燕再婚。还在做专职“犹大”。
23. 高燕，王红发之妻，曾经自愿长期充当湖北省洗脑班“犹大”。

二、曝光在武汉市南湖板桥期间湖北省洗脑班的恶警和“犹大”

主要恶警负责人是张幸福、刘勇军、江成方。主要具体实施迫害法轮功的恶警是龚健、江黎丽、何伟、刘成和邓姓、胡姓、彭姓警察、狱医王姓(女)和万姓(男)警察。主要“犹大”是：刘立安(黄石人)、丁星桥鲍爱华夫妻(云梦人)、季同力(十堰人)、戴建春(黄石人)、李青霞(荆门人)、郭云(浠水人)、尹双平(天门人)、梁小云(十堰人)等人。◇



截止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仍有多名法轮功学员在湖北省洗脑班被迫害。

2010年3月16日，美国国会众议员在国会大厦以412票赞成，1票反对的压倒性票数通过了第605号决议案。国会众议员在议案中对过去十年来仅仅因为个人信仰而遭受中共持续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及其家人表示同情，要求中共立即停止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胁迫、监禁及酷刑折磨，释放所有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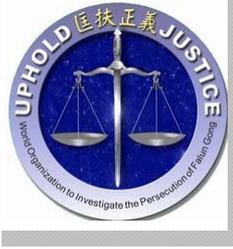
在此也奉劝以上曝光的所有迫害法轮功的人员，当历史将要审判今天的罪恶时，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793名警察、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到那时，你们怎么办？！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

送您一句真言 为您生命永远
愿您明白真相 全家幸福平安
“法轮大法好 真善忍好”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强调： 迫害法轮功罪责难逃



【“追查国际”2010年7月23日于华盛顿DC“九评退党 解体中共 停止迫害”集会上的演讲】十一年前的7月20日是人类历史上最为邪恶的一天，中共开始对人类正义、良知的毁灭！对法轮功实施了群体灭绝性迫害。

十一年来的事实证明，中共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使中共走向彻底解体，使人类走向全面觉醒！今天，我们郑重宣告：迫害法轮功罪责难逃！

一、所有罪大恶极的罪犯在大陆及海外的一切 犯罪活动都被一一记录在案！

从2003年1月20日“追查国际”成立之日起，人类对中共罪恶的追查和清算就已经全面展开了。“追查国际”对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罪证开始了系统的、大规模的追查和收集整理，截至2010年5月20日发表了220多篇调查报告，发布了2300多个追查通告；并于2010年3月22公开发布了部份因参与迫害法轮功涉嫌犯罪，被立案追查取证的责任单位有7,051个、责任人有13,332名。另一方面，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和社会正义人士，从迫害开始就收集、整理各种证据，包括受害者、案例细节、迫害者情况等。给我们提供了大量的举报，使我们获得了很多重要证据。其中有来自中国大陆中共中央的高官、觉醒的警察和各个阶层的民众。有的挺身而出直接做证，有的详细收集证据准备在适当的时候公开。可以说中共的一切犯罪活动实际都没有逃脱众目睽睽，一一记录在案！

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天罗地网早已形成！

在多人人权团体和正义人士的支持下，由“追查国际”协调建立的“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分布于70多个国家近300个城市的网络系统，有效地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特别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非法判刑、酷刑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封锁信息真相、舆论煽动的责任人；当他们出国的时候，及时地将他们定位，有效地帮助了受害者和国际正义律师对他们提起的法律诉讼程序，如对舆论界打手原武汉电视台台长、原中科院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组长、原吉林省委副书记、广东省劳教局局长等人的定位、起诉和送达法律文件。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是对正义、良知的迫害，是对人类根基的毁坏！全世界所有的正义人士都是追查员。真是天罗地网早已形成！

三、迫害法轮功罪责难逃，如没有立功赎罪的 实际行动，所面临的后果是极其悲哀的！

在此提醒迫害者想想，你们执行中共对法轮功的迫

害政策，既无法律依据，又无正式文件通知，往往是通过类似纳粹组织非法机构610系统转达的口头命令。“追查国际”的追查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

希望所有涉案人员能够审时度势，立刻停止犯罪，并记录和揭露其他人的罪行，争取立功赎罪，不要在这个历史的重大关口作中共的殉葬品。

“追查国际”将一如继往地励行我们的宗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

我们也呼吁全世界各国政府、相关组织和正义人士行动起来，共同追查和制止中共的反人类罪行！这是每个人决定自己未来的关键时刻！愿每个人在历史翻过最黑暗的这一页时，我们能够无愧地说，我站到了正义的一边，做了应该做的一切！◇



律师：中国法律没有禁止法轮功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日两天，辽宁东港市法院以完全捏造的谎言与罪名，分别非法庭审东港法轮功学员王春华、王福华。四名律师兰志学、段国华、金光鸿、韩庆芳分别为两位法轮功学员做了无罪辩护。金光鸿律师指出：中国法律没有禁止法轮功。

金光鸿律师在为王福华辩护时明确指出，中国法律没有禁止法轮功，修炼法轮功是个人的自由和权利，任何国家机关和司法机关不得以任何理由禁止。

律师还指出，王福华通过修炼法轮功获得了身心健康，并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一个好人，同时积极向他人介绍、宣传法轮功祛病强身的效果，让大家来学法轮功，做好人。王福华的行为不仅没有危害社会，相反是造福社会。律师当庭要求公诉人拿出给法轮功定为邪教的法律依据，公诉人拿不出任何依据。律师认为，法庭应当庭宣判王福华无罪。面对律师无懈可击的辩护，审判长无言以对，只好宣布休庭。

一些旁听者听明白了律师的辩护，走出法院时，他们对被警察拦在法院门外、不能入庭旁听的人公开说：“炼法轮功是合法的！”这意思最明确了，就是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在违法！

政治和选择

【明慧网】现在的中国人对政治的认识，有一个很大的误区，对政治的认识完全是变异的、畸形的。

●普世的政治

什么是政治？孙中山先生说：“政治两字的意思，浅而言之，政就是众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众人的事便是政治。”

人类社会原来是没有“政治”的，只有以德治邦。后来古人所讲的政治也并不是权谋治人之术，更不是伏尸百万、千万的“政治运动”、权谋、整人，而是“心正”、“兼爱”、“明明德”，是“政者，正也”的道德境界。

●共产党的“政治”

马克思说：“在政治上为了一定的目的，甚至可以同魔鬼结成联盟，只是必须肯定，是你领着魔鬼走而不是魔鬼领着你走。”（《科苏特、马志尼和路易一拿破仑》）恩格斯、列宁、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等共产党党魁都赞成马克思的政治观点。

于是，什么“政治宣传”、“政治学习”、“政治工作”、“政治面貌”、“政治立场”、“政治生命”、“政治觉悟”、“政治目标”、“政治表现”、大中小学都有政治课程、“政治工作”、“肃反委员会”、“文革小组”、“六一零办公室”、江泽民的“三讲”中的“讲政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党校……可真是“政治”满天飞、遍地跑。数尽中国几十年以来的“政治运动”不都是共产党“搞”的吗？所以，在当今的中国“搞政治”从来就是共产党的专利，是它的看家本事和最基本的统治手段。共产党的“政治”和我们人类的正常的政治是完全相反的格格不入的。

在共产党“搞”的“政治”中，只要给你扣上了“搞政治”的大帽子，就可以被无情的残酷打击，不管你是谁。哪怕是国家主席也是如此。过去国家主席刘少奇不就是这样被整死的吗？如此这般被害死的无辜的中国人仅从一九四九年到现在就有八千多万之众。

中国人叫共产党的“政治”搞怕了，一提“政治”大家就不寒而栗谈虎色变，认为人类的政治都是这样的。于是共产党一高喊法轮功“搞政治”的时候，多少人在杯弓蛇影的恐惧中把仇恨无端的转移到法轮功身上。不敢说共产党不好，一说就是“反党分子”“反革命”，是“政治问题”要杀头的。这是共产党几十年如一日的“搞政治”强加给人们的一个歪理。

●讲真相不是“搞政治”

警官们，我们法轮大法弟子是真正修炼的人，我们对于个人的利益得失是放弃的，超脱的，如同所有真正返本归真的法门中的人们一样，这是修炼人的本份。

可是当我们正当的修炼权利被剥夺的时候，当我们的师父被肆意污蔑，我们的信仰被任意践踏的时候，当大法被许多人误解的时候，当成千上万要做好人的人被抓被劳教被判刑被虐杀甚至活摘器官还被人们认为是“活该”的时候，我们应不应该出来说明一下事实真相？我们应不应该向大家说明法轮大法是什么，迫害我们的共产党是什么呢？我们应不应该对那些正在做恶的人说割一声“住手，你这样做首先害的是你自己”的忠告呢？

难道说我们任人宰才是正理？难道说神圣的大法就应该被侮辱？难道说修炼人就该打该杀？难道说看人做坏事将来遭恶报不声不响才对？难道说一旦说明事实真相了就是“搞政治”而且是共产党式的“政治”？这是什么道理啊？！我们在说明真相中就必须要说清楚是谁在欺骗大家在迫害我们，谁在连常识都不管的编造“天安门自焚事件”？是谁在几十年来从不间断的戕害人命？它是个什么东西？它为什么要这样干？这不是为了维护大家的知情权吗？古人讲“兼听则明，偏听则暗”不对吗？

所以讲真相、传播真相是顺天意得人心的利国利民积德行善的大好事，是天经地义的，是当今真正的修炼人、正义的人们完全应该做的，就象当年基督徒在虐杀面前、佛教徒在法难面前坚持真理不屈不挠的那样。

●劳教所警官们，请您选择

警官们，如果可以选择，您是选择文革呢还是选择康乾盛世呢？如果可以选择，您是选择西方的民主政治还是毛泽东式的“人民民主专政”？如果可以选择，您愿意做跟着林肯的普通一兵还是甘愿做毛泽东手下的红卫兵头头？您愿意在反法西斯的前线还是甘愿做江泽民的“六一零组织”的马列恶徒呢？您愿意做一个真正的炎黄后代呢还是认贼作父做马列子孙呢？在普世的正义的政治和共产党邪恶的魔鬼“政治”之间您应该选择哪一个？

今天，是未来的背景，也是未来的原因。虽然历史不能选择，但是做怎么样的人、走什么样的路，我们完全可以选择。如果您不想做被中共“炸掉的炮灰，那么就请您退出共产党的党团请您停止参与迫害法轮功，迎接上苍给予我们每一个人应有的自由、健康、幸福、光明和殊荣。◇



湖北省参与迫害法轮功者在海外被起诉一览表

- ◆赵志飞，原湖北省公安厅副厅长，2001年6月在美国以“酷刑罪”、“反人类罪”被判有罪。其任省610办公室负责人期间，曾亲自指挥全省公安国保警察积极执行中共对法轮功的恐怖灭绝政策。
- ◆赵致真，原武汉电视台台长，2004年7月在美国被以“用媒体煽动仇恨”提出控告。赵致真曾利用武汉电视台《科技之光》节目诽谤法轮功及其创始人。
- ◆陈忠华，目前是武汉同济医院器官移植研究所所长，2006年07月因涉嫌强制活摘法轮功器官在美国被以酷刑罪遭控告。
- ◆杨松，目前是湖北省委副书记、武汉市市委书记，湖北省“六一零办公室”主任。2010年9月20日下午杨松访台时，台湾法轮大法学会以违犯“残害人群罪”及“人权公约”规定递呈了杨松的控告状。